

申請學位考試檢視表

提出申請及考試：

學校將期限規定在每學年之行事曆(**考試截止日：第1學期 1/31、第2學期 7/31**)

達到項目	自審	系審
考試 一個月前 提出。		
口試時間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期相隔至少 3個月 。		
完成本系規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且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完成本系規定之文章發表，其認可標準為：具外審機制之公開發表一篇以上，或未具外審機制者二篇，或其他等同之學術表現。		
繳交資料時請向系辦承辦人員告知校外委員考試當天的搭乘交通工具、起訖點。		
博碩士論文撰寫格式 APA 由範學院統籌規定，請隨時上網查詢最新格式以免有誤。		
於學位考試前幾天再和審查委員聯絡，提醒審查委員時間、地點		
申請時需繳交之表件	自審	系審
1.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通知書 3 張 (自行寄送)		
2. 學位考試申請書 1 張(指導老師須先簽名) 請至 E 化校園→校務行政→成績與抵免相關作業→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並列印 *請研究生務必與三位口試委員確定好之時間，填寫於申請書中，送交系辦(口試地點由系辦排定)		
3. 歷年成績單 1 份 (須自行申請)		
4. 論文摘要 1 張 (中英文版，系辦存查)		
5.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1 張(指導老師須先簽名) 請至 E 化校園→校務行政→成績與抵免相關作業→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並列印		
6. 學術倫理教育修畢證明 1 份(104 學年度入學及其以後之研究生適用)		
7.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相似度檢測結果不得高於 30% (含)) *僅提供比對報告結果即可，比對論文全文不需提供。		
8. 2 次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單 (須自行至本校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列印) *日間學制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才須繳交；進修學制一律繳交		
9. 學位考試評分單 3 張 (每式每位教授 1 張) *請填好學號、姓名、論文題目、口試時間等基本資料		
10. 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說明單 1 張 (91 分以上，方須填寫本單，說明具體理由) *請填好學號、姓名、論文題目、口試時間等基本資料		
11. 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2 張 *請填好學號、姓名、論文題目、口試時間等基本資料		
12.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1 張 *請填好學號、姓名、論文題目、口試時間等基本資料		
13. 畢頁論文簽名頁 1 張 (請自行依本院博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格式繕打) *請填好學號、姓名、論文題目、口試時間等基本資料		
14. 完整論文初稿 1 份 (口試當天歸還)		

<p>15. 論文發表審核表 (含已對外發表之期刊論文影本) 1份(指導老師須先簽名)</p> <p>*研討會或期刊、學報之審查制度說明、徵稿辦法 (含主辦單位論文通過審查證明及會議議程)、論文集、已刊登之期刊論文抽印本一份、A4 大小彩色海報、審查證明等證明文件。</p> <p>*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並署名「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或「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幼教組」)名稱，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者，或論文刊登於有匿名 外審制度之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者，得於提出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時一併申請獎學金 (檢附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p>		
<p>16. 參加本系舉辦之各類型演講或學術研討會記錄表 1份(指導老師須先簽名)</p> <p>*出席至少 6 場演講、本系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 (請事先向系辦申請)</p>		
<p>17. 檢附缺席場次之心得報告</p> <p>*需撰寫 3,000 字心得報告，由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評定心得報告內容。</p>		
<p>18. 參與學位考試紀錄表 1份</p> <p>*須參加三場學位考試(其中至少一場為計劃審查)</p>		
<p>19. 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 1張</p> <p>(*學位論文考完修改完將修改內容橫式列出，請指導教授簽名交至系辦，換取簽名頁)</p>	X	X
<p>口試當日需繳交之表件</p>	<p>自審</p>	<p>系審</p>
<p>1. 學位考試評分單 3張 (每位口委須簽名)</p>		
<p>2. 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2張</p> <p>(若論文中英文標題有修改，請指導教授在論文題目(標題)旁空白處簽名)</p>		
<p>3. 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說明單 1張 (91分以上，方須填寫本單，說明具體理由)</p>		
<p>4.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1張 (每位口委須簽名)</p>		
<p>5. 畢頁論文簽名頁 1張 (請口試委員以同 1 支黑色鋼筆或鋼珠筆簽名)</p>		
<p>6. 聘函 (教務處製發)</p>		
<p>7. 口試費用領據 (校外委員填寫)</p>		
<p>8. 印領清冊 (校內委員簽名)</p>		
<p>茶水、點心、文具請自備</p>		
<p>以上請先準備好，於口試當天放置口試委員桌上</p>		
<p>※請將評分單、考試結果通知書、審定書、簽名頁、領據、清冊交至系辦。</p>		